

“马连道·数据街”合作发展联盟成立大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杨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3 层

联系电话: 010-83976221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合军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树中心 F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8693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议保障服务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以上条第(1)款至(3)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 “马连道·数据街”合作发展联盟成立大会会议保障服务
2. 地点: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希尔顿逸林酒店
3. 方式: 线下



4. 时间：11 月或 12 月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设备租赁、视觉设计、摄影摄像、速记礼仪安保、会议资料印制、媒体宣传等多项会议配套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 万 元（含税）（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

服务价款包括活动举办相关工作。

2. 甲方签署本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服务采购价款的 80% 计人民币 93.6 万 元（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采购价款的 20% 计人民币 23.4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逾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

(1)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2) 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普通任务 24 小时之内响应；紧急任务 8 小时之内响应。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3) 工作中应对甲方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

(4) 对于甲方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及时参与处理。

2. 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服务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活动的布置及准备工作后

及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以确认规格、数量、服务人员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有临时增加的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增加部分另计费用，该部分费用经双方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作为项目最终的实施方案并作为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和前述经审定的最终实施方案作为甲方验收的重要标准和依据；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经其提交并由甲方审定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实施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未按前述计划、方案实施或错误实施对合同目的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本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负保密义务,并不得许可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为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承诺尊重甲方及相关活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及相关活动的名称、商标、商号、各类标识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出现一次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气候)、疫情或社会原因或政府、国际组织的指令,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说明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在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完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相应款项,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将超过的款项退还甲方,反之,则甲方应继续向乙方支付,直至该款项足以覆盖乙方完成的工作量。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仅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秋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